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地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3、《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与广州恒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隆”）共同对石

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金公司”）进行增资，能够有效增加众金公司资本规模，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广州恒隆签订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恒隆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关于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认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良好前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充分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战略的实现，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系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价格客观、公允；公司与特变电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审议过程中，表决事项涉及公司的关联方特变电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的议案的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变电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特变电工持有公司 234,565,3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4%。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具体发行价格及数量尚不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因特变电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而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鉴于特变电工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特变电工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我们认为，特变电工免于提交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事项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变电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王国栋

张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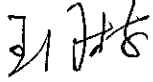


朱璜

2018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王国栋

张新明

朱瑛

2018 年 6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王国栋

张新明

朱琰

2018 年 6 月 29 日